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110)律聯字第11002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最高法院就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3項施行後，有關該院就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之相關說明，敬請轉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最高法院110年1月21日台文字第11000000061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陳彥希

檔 號：
保存年限：



最高法院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88號

承辦人：林祐辰
電話：(02)23141160 # 6852
傳真：
電子信箱：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1月21日

發文字號：台文字第110000006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請惠予通知貴會所屬會員如說明所示事項。

說明：

- 一、民國109年12月30日修正通過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3項規定「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業於110年1月20日公布，將於同年月22日施行。
- 二、按當事人於第三審程序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且應限定其最高額，本院酌定時，亦不得超出當事人實際支出之數額，為使本院得於為終局裁判時，依上開規定併核定律師之酬金，請惠予通知貴會所屬會員，於受當事人委任為第三審程序之訴訟代理人時，在本院為終局裁判前提出收受酬金之收據，俾憑辦理。
- 三、貴會各會員倘未於上開時日前提出收受律師酬金之收據供本院斟酌為核定，並不生失權效果，一造仍得於獲命他造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後，另行聲請本院核定其第三審律師之酬金。

Title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

院長 吳 燦